

以此件为准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4〕5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部分农业重点项目）的通知》（阳财农〔2023〕93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资金分配的建议》（阳农农函〔2024〕10 号）资金安排计划，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调整下达给你们（金额、科目及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项目，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实行单列管理，不得统筹用于实施其他项目。各县（市、区）应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调整安排表
2.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调整安排表

单位：元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260,000.00	
江城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1,440,000.00	
阳东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900,000.00	
阳春市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2,730,000.00	
阳西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2,880,000.00	
海陵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1,310,000.00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县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江城区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1. 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2. 用于各县(市、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引领作用,有力推动设施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阳东区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1. 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2. 用于各县(市、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引领作用,有力推动设施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阳春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 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2. 用于各县(市、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引领作用,有力推动设施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阳西县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1. 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2. 用于各县(市、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引领作用,有力推动设施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海陵区	海陵区农业农村局	1. 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2. 用于各县(市、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实际实施奖补。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引领作用,有力推动设施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